

托管人履职报告

长城富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长城富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未从事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暂未发现报告期内，本计划资产管理人通过长城富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投资运作、费用开支，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计划的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本托管人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城富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2季度资产管理报告》的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集合计划财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和集合计划份额变动中应由托管人复核的数据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经办：俞静 复核：丁彩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25年07月21日

